

名稱	更正登記：(三)職權更正、其他更正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	一、申請人 (一)法定申請人：本人(法定代理人)。 職權更正申請人：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。 (二)本人不為或不能時，以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 (三)受委託人：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繳附文件	一、當事人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(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)。 二、有關證件。 三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以利害關係身分申請者，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，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(查)證。
作業須知	一、贅婚登記為普通婚姻，如提證屬實或係過錄錯誤，應辦理更正。 二、結婚或離婚日期，如雙方當事人提出相當證件足以證明錯誤，准予更正。 三、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，誤辦之「認領」應申辦撤銷認領同時辦理更正登記。 四、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，電腦作業應依錯漏事項選項辦理更正。 五、更正事項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戶籍登記事項者，其配偶子女應同時辦理更正。 六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，應附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，並經海基會驗證。 七、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定居證並辦妥初設戶籍登記者，其戶籍資料若因書寫字體與印刷字體而有差異，請當事人提憑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登記，毋庸先經內政部移民署更正。

- 八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資料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請逕予辦理戶籍更正，無庸再轉報內政部核釋。又受理戶籍失實更正時，請統一以「註銷及改寫簿頁」(上開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資料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更正時，僅需刪除當事人戶籍記事中相關不名譽文字內容)方式處理，並檢送戶籍謄本至函轉申請更正案件之基金會。
- 九、已領有財團法人228 事件紀念基金會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，得持憑該證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受難者戶籍資料載明記事：「因228 事件名譽受損×年×月×日憑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名譽×年×月×日註記」。
- 十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原申請人、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
- 十一、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，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，為正確戶籍資料，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：
- (一)職權更正對象：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，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。
  - (二)職權更正辦理機關：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，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。
  - (三)職權更正申請人：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。
  - (四)職權更正程序：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並列印「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」或「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」，經主管核章後再行存檔。完成更正作業後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，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(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)。
  - (五)職權更正記事：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

	<p>「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」或「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」之記事欄載明更正項目。如結婚日期錯誤，應於記事欄載明「結婚日期錯誤，○年○月○日更正」。</p> <p>(六)職權更正案件統計：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。</p>
--	--

更新日期：97/12/01